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二字第1090101007號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中國人壽

醫卡安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2大項重大傷病
可細分300多項以上疾病



一次給付
彈性好運用



理賠給付
清楚明確

重大傷病時鐘



重大傷病時鐘又快轉 **12秒**



每**3分17秒**
有1人重大傷病

近百萬人領取重大傷病證明，
全臺每**25**人就有**1**人！

註：統計期間為108年8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2



投保範例

30歲安先生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20年期,本附約年繳保費27,100元,平均每日保險費約74元,立即享有重大傷病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本範例僅供參考。**
(假設安先生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單位:新臺幣/元



契約有效期間內,安先生於第15保單年度時,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肝癌第三期,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元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說明: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中國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給付項目	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中國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大傷病範圍

★本保險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20年期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63	151	21	230	228	42	342	333
1	164	153	22	234	233	43	350	338
2	166	155	23	238	237	44	357	344
3	167	158	24	242	241	45	365	350
4	169	161	25	247	246	46	373	356
5	172	164	26	251	250	47	382	362
6	174	167	27	256	255	48	391	368
7	177	170	28	261	259	49	400	374
8	180	174	29	266	264	50	410	380
9	183	178	30	271	269	51	420	386
10	186	181	31	276	274	52	430	392
11	189	185	32	281	279	53	441	398
12	193	189	33	287	284	54	452	405
13	197	194	34	292	289	55	462	411
14	201	198	35	298	295	-	-	-
15	205	202	36	304	300	-	-	-
16	209	206	37	309	305	-	-	-
17	213	211	38	315	311	-	-	-
18	217	215	39	322	316	-	-	-
19	222	220	40	328	322	-	-	-
20	226	224	41	335	327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商品尚有10年繳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或服務中心。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	10萬-30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6%,最低15.5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 <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90361

109.02.15 版

中國人壽醫卡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2